人口与出入境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项目监理服务电子卖场竞价文件

湖南省公安厅需采购湖南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项目监理服务，依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在湖南省政府电子卖场以竞价方式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湖南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湖南省公安厅

监理服务预算：9.43万元

（人口与出入境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3.7万元；

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项目：5.73万元）

联系人：钟普查

联系电话：15773168696

二、项目目标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项目组织实施及技术实施方案的审核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对本项目实施中发现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采购人、承建方等提出建议，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最新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有权书面报告采购人更正设计。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纠纷。

三、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湖南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项目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竣工验收合格止。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1. 付款条件

湖南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评价部分/100)）。（评分标准详见第六条 服务要求）。

五、参考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湖南省关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供应商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代表人的同意。

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供应商在监理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2部分：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201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3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4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六、服务要求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项目现场 | 湖南省公安厅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湖南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项目经省发展改革委竣工验收合格止。  服务地点：湖南省公安厅  交付方式：经验收考核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 |
| 服务响应时间 | 至少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现场，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 |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供应商提交全部监理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全部监理成果: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会议纪要、工程开工令、工程变更单（有则提供）、工作联系单（有则提供）、监理通知单（有则提供）、整改通知单（有则提供）、监理评审报告、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申请表、监理总结报告、工程初验报告、工程终验报告等监理文档） |
| 服务考核要求 | 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满分100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评价结果将与咨询费用的支付直接挂钩。采购人实际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用，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评价部分/100)）。供应商要做好驻场人员的考勤记录，考勤记录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等。考勤记录每月报采购人两名民警签字确认，后期作为结算依据。  2.每发生一起投诉事件扣5分。  3.每发现一起不在岗或常驻监理人员未按采购人要求上下班的，每人次扣5分。  4.供应商工作过程中实行问题报告制，发现的任何问题，应在12小时内口头报告，如采购人有要求，应在24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如发现供应商未及时报告，问题轻微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扣5分，问题较严重或造成一定影响的扣10分，问题严重或造成较大影响的扣20分。情节更加严重的视情况扣分，处罚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解除合同。  5.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在监理期间的安全管理，切实防止监理人员非法偷取、获取项目数据等安全事件。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必须写入投标文件中。如发生上述问题，视同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供应商派驻人员的法律责任外，同时，供应商将赔付采购人合同金额的100%。 |
| 其他要求 |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要求中派驻人员数量和资质为项目实施中必须满足条件，项目进场实施时未满足条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100%进行赔付。  3.供应商未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工作，在采购人出具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100%进行赔付。  4.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合同未尽事项 | 另行约定 |

七、项目具体分项

此项内容须根据项目分项要求出具详细竞价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投标价格 |
| 1 | 湖南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  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 | 监理服务 |  |
| 2 | 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项目 | 监理服务 |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近3年承担承担过类似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绩证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甲级资质（提供复印件）；

3.此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原件备查。

5.供应商具有较好的本地售后服务能力，在本地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

6.供应商应承诺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此项目服务，并对服务要求中的其他要求单独出具书面承诺。

九、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2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均需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且至少1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师证书。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范围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师证书等5类证书。

2.2名远程支撑的监理工程师均需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且至少1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范围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师证书等5类证书。远程支撑监理工程师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阶段性驻场支撑，确保现场监理服务质量。

3.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

十、报价资料内容（电子卖场指定地址上传扫描件）

1.报价（包括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基本资格扫描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扫描件；

4.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含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到电子卖场指定地址，报价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报价。